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	(2)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4)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5)
3. 监测预报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报.....	(16)
3.3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8)
4.1 防汛应急响应.....	(19)
4.2 抗旱应急响应.....	(28)
4.3 响应变更和结束.....	(35)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36)
5. 保障措施.....	(38)
5.1 组织保障.....	(38)

5.2 资金保障.....	(38)
5.3 物资保障.....	(38)
5.4 队伍保障.....	(39)
5.5 技术保障.....	(41)
5.6 信息保障.....	(42)
5.7 交通保障.....	(42)
5.8 供电保障.....	(42)
5.9 治安保障.....	(43)
5.10 卫生保障.....	(43)
6. 预案管理.....	(43)
6.1 预案体系.....	(43)
6.2 预案修订.....	(44)
6.3 预案演练.....	(44)
6.4 预案解释部门.....	(45)
6.5 预案实施时间.....	(45)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水库塘坝不失事、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五不”防御工作目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全周期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设立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板块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地点设
在市水利局。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工作组、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1 市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市长）：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指挥调度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连云港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负责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协调驻连部队，支持地方抗洪抢险，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加强防汛抗旱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抗洪抗旱救灾等市级项目审批及向上资金争取工作，组织实施通用类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协调安排抗洪抗旱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的落实。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防汛工作，确保校舍、设施、设备、物资和师生安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校园防汛抗旱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

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市级机关办公点、幼教机构等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行为；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洪排涝期交通管制；积极配合水利等有关部门做好打击河道湖泊内的非法采砂、非法圈圩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防，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浪及风暴潮观测预报和预警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

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掌握全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汛情发生时，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城区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作，保障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等排水通畅和低洼片区排涝泵站正常运转；负责城区建筑设施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和建筑工地等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做好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城市绿化支护、道路照明等设施加固等工作；负责民防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督查指导道路照明、燃气、供热、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单位防汛工作；督促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水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及时清运城市垃圾；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做好户外广告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以及灾区人员撤退、物资外运等所需车船的调度、运输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督促运输船只、渡口、内河航道各港口、港区做好防汛工作；汛旱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船舶航运、道路交通服从防汛抗旱安全及抢

险救援要求，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船的优先通行；负责处理本系统阻水桥梁、码头等障碍；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公路、在建铁路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洪保安工作；做好防洪排涝期管辖范围交通管制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市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和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调查报送农牧渔业受灾情况；协助水利等部门做好河库非法圈圩、拦网养殖所造成的行滞洪障碍的清除；负责抗洪排涝抗旱农业机械设备的协调联系。监督指导渔业船舶的防台风工作，指导防台风期间捕捞、养殖等渔业船只回港避风工作。

市商务局：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工作，协助组织受洪涝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的转移安置；协助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减灾、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指导、协调全市防汛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的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

生监督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受灾疏散点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 and 防汛抢险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和救灾工作，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会同民政部门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开展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市工业投资集团：负责所属海堤涵闸、盐场等防汛抢险和防潮工作。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负责管理范围内各港口、港区等防潮和抢险工作。

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汛安全和内涝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隧道、下穿工程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属地街道开启节制口门；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

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汛安全和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

隧道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航空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机场区域防汛抢险工作，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环境。

武警连云港支队：安排驻连武警部队，支持地方抗洪抢险，协助公安部门维护防汛抢险和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海上航运及非渔业作业船舶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进行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管辖范围内航行警告发布、应急处置、水上搜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和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供电和全市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负责全市水利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水文站点、视频监控、抗旱排涝和抢险救援的电力供

应保障与服务工作。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成品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保证防汛抗旱需要。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内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信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做好抗御特大洪水应急通信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防汛抗旱雨情、水情、墒情监测，水情、旱情预警预报及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2.1.5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工作。

2.1.6 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启动全市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相关成员单位在市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防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环境、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需要，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抗旱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海事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

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市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救灾。

2.1.7 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

市防指成立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实行1个市水利局班子成员、1个市水利局牵头处室、1个配合水管单位、1个技术支撑单位“四合一”模式。主要职责：全年、全过程、全覆盖指导区域范围内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应急处理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1.8 专家库

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自行组建行业专家库，报市防指备案，并由市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配合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板块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

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基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水库塘坝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依照权限依法向社会公众发布。

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及处置措施建议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表》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

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防汛IV级响应

4.1.1.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市防办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3)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4) 省水利厅发布新沂河洪水蓝色预警；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 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汛情监视。**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防御准备。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队伍物资预置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

(8)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4.1.2 防汛Ⅲ级响应

4.1.2.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Ⅲ级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 (3)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4) 省水利厅发布新沂河洪水黄色预警；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1.2.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主持会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和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省防指和市政府。

(2) 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前置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 汛情监视。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力量前置。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等部门在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城市易积水区域等前置救援、抢险、排涝队伍物资，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投入救援。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9)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10)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4.1.3 防汛Ⅱ级响应

4.1.3.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 (3)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4) 省水利厅发布新沂河洪水橙色预警；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塘坝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1.3.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并报省防指和市政府。

(2) 指挥部署。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专家组，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驻地指导防汛抗洪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 汛情监视。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市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 个应急工作组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新闻宣传。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 强制措施。相关县（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8) 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密切关注河道河势变化，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9)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10) 力量前置。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连部队、武警参加突击抢险。

(11)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

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低洼片区、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防汛 I 级响应

4.1.4.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同意后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4) 省水利厅发布新沂河洪水红色预警；

(5) 流域性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大中型水库可能或已经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报省防指和市政府。

（2）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防汛抗旱工作督导组、专家组驻地指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市政府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县（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3）汛情监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10 个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及全体成员到市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

（4）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3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

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7）强制措施。相关县（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8）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队上堤，乡镇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密切关注河势变化，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遇河势突变立即抢险。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新沂河、新沭河等重点岸段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11）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2) 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 响。

(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4)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5) 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需省或外市支援时，市防指适时向省防指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抗旱Ⅳ级响应

4.2.1.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市防办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提出抗旱措施。

(2) 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旱情监视。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 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6) 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

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7)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8)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 抗旱Ⅲ级响应

4.2.2.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市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指挥部署。市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向事发地派出水利、农业专家组

成的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3）旱情监视。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各级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6）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7）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8）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9）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 抗旱 II 级响应

4.2.3.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制定下一阶段抗旱措施。

(2) 指挥部署。市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指导抗旱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 旱情监视。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

饮水安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5)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6) 宣传动员。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7)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8) 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9)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10)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 抗旱Ⅰ级响应

4.2.4.1 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

害，由**市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同意后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3) 其他需要启动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响应条件

(1) 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省防指和市政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提出抗旱对策和具体要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专家组驻地督导、技术支持。县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旱情监视。市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按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

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5）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6）宣传动员。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7）工程调度。全力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8）用水管理。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除外）用水。

（9）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10）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1）提请支援。需省或外市支援时，市防指适时向省防指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救灾任务，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4.3 响应变更和结束

4.3.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省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 （3）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
- （4）工程险情得到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 （5）灾情得到有效缓解，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

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县级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县级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和市政府。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 各县（区）防汛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市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市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

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县（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县（区）和市属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

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市属水管单位或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 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

组织指挥力量:市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

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连云港供电公司、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水下地形由连云港市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方案设计由连云港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连云港市防汛机动抢险队、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组成，合计组建 271 人的专业抢险队伍，配备移动发电机、排涝泵车、大型机械等抢险物资，并明确分工负责区域。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县级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统筹全市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 巡堤查险队伍。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乡镇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乡镇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

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参照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各重点乡镇（街道）组织成立30~50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县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 其他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主要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电力、海事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防办系统防汛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市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

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连云港市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连云港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含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市级专项预案，各县（区、功能板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下设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含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水利工程（水库、塘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建工

程度汛预案等县级专项预案，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6.2 预案修订

(1)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连云港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含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

(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含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水利工程（水库、塘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编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权限审批。

(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并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洪涝、山洪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

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